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激励高层管理团队、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提升公司价值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，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元、姚军、李仁青、刘捷

2021年6月15日